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津贴水平等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先生、董事陆玉计先生回避表决。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内容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非经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公司董事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董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可按年、季或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